沛县汉源街道“五网协同”市场化保洁运营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322050-JZSP-G2026-0001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沛县汉源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15240480575

乙方：徐州沛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21794560

合同服务期限 3 年：2026年8月14日至2029年8月13日。

第二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JSZC-320322050-JZSP-G2026-0001

采购编号：JSZC-320322050-JZSP-G2026-0001

签订地点：沛县汉源街道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为推行进一步构建环卫保洁、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公共设施管护、便民服务“五网协同”市场化运行体系项目，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7 月 20 日沛县汉源街道“五网协同”市场化保洁运营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2050-JZSP-G2026-0001]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沛县汉源街道“五网协同”市场化保洁运营项目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履约保证金；

4.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要求》。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沛县汉源街道“五网协同”市场化保洁运营项目

第七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

1、环卫保洁

(1)辖区农村的主次道路、背街小巷、绿化带、河道沟渠、自然村周边外围、拆迁地块等公共区域保洁作业采取人工清扫和机械化保洁相结合的方式。每天早上7点前完成道路普扫后，转入正常巡回保洁，巡回保洁时间内，不得出现断档期。农村的主要道路（高小线、大五线）机扫每周至少1遍，作业模式应按照不同气候条件调整，当气温低于0℃时，应停止机扫作业。农村的主次道路两侧及背街小巷、绿化带、河道、坑塘内实行巡回保洁，对漂浮物打捞、杂草清理、河坡垃圾捡拾垃圾、杂物、野广告及时清理，确保干净整洁。实行单班制作业，作业时间为夏季上午6:00-11:00, 下午2:30—7:00;冬季上午6:30-11;30,下午1:30—6:00。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标志服，保洁工具齐全。

(2)村庄公共区域及周边

采取村庄道路普扫和巡回保洁的方式，每周道路普扫至少2遍。

巡回保洁不得出现断档期。村庄内干净、整洁、有序，道路、坑塘沟渠、 房前屋后、自然村外围周边、拆迁地块等区域做到无垃圾杂物，无柴草粪堆，无乱贴乱画。实行单班制作业，作业时间为夏季上午7:00-11:00,下午2:30—6:00;

冬 季上午 7:30-11:30,下午 1:30—5:00。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 标志服，保洁工具齐全。

(3)辖区内 8 条道路、城区至各村道路及村与村之间道路

8 条道路包括：1、佛光路（东外环-宏阳新材料大门东 100 米处）；2、矿矸石厂西侧道路；3、工业园区 U 形道路（包括阿拉丁萧何路北起至塞拉美东 U 形路-矿南门-馨园小区南桥）；4、孔工线 2（东外环-赵庙桥）；5、李小线（萧何路—刘寨老村委会北后挖线十字路口）；6、后挖线（东外环-汉源大道）；7、前西线（正阳路-汉源大道）；8、孔大线（红光路-东外环-塞拉美门南处)。

以上道路采取机械化清扫和人工保洁结合方式，8 条道路上配备保洁人员 5 名，每天巡回保洁，道路机扫每天至少 2 遍，对冲式洒水至少 5 遍，城区至各村的道路、沟边结合部日常保洁到位。

(4)拆迁地块内，主要道路上巡回保洁。

（5）农村公厕

实现全天候开放，全时段保洁。做到定时消杀、无异味，每周至少 1 次消毒除臭，夏秋季节和疫情期间，应增加消毒次数；地面清洁、 无积水、无纸屑烟头等杂物，每天上下午各应打扫、冲刷不少于 2 次， 清理废弃物收集容器不少于 1 次，人流量大的公厕应增加清理频次； 墙面、天花板、门窗、洗手盆、隔板整洁，无乱涂乱画、无污迹、无积灰、无蜘蛛网，每天清理不少于 1 次；小便池、大便槽(蹲坑)保 持整洁，无蝇蛆孳生、无堵塞、满溢等现象，无明显生锈、尿垢、粪 迹、垃圾，管道畅通，每天上下午各应打扫、冲刷不少于 2 次，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公厕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每天保洁 不少于 1 次，化粪池应及时抽取，杜绝粪污满溢。

2、垃圾分类

(1)垃圾分类投放

实行“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为村民配备户垃圾分类收集桶，分别是“厨余垃圾收集桶”和“其他垃 圾收集桶”。村内设置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暂存点，由村民自行投放后，保洁员实行分类收集。

(2)垃圾分类收运处置

负责建设可回收物站及有害垃圾归集点。保洁员收集村民户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村民自行投放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至 村暂存点，保洁员定时定点分类收集。村民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严格按照“不同垃圾、不同车辆、不同去向”的原则，实施分类转运，将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送至垃圾分类中转房后，其他垃圾用压缩车转运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厨余垃圾由保洁员使用厨余垃圾收运车送至附近村庄厌氧发酵池或阳光堆肥房。有害垃圾送至有害垃圾归集点，可回收物送至街道大件垃圾和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3)浓厚宣传氛围

在辖区内定期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营造宣传氛围，在每个自然村设置宣传阵地，提高村民参与率和知晓率。

(4)落实激励制度

为保障垃圾分类工作正常运行，根据保洁员分类工作实绩和收集厨余垃圾量，给予保洁员绩效补贴；同时，为每户村民发放积分卡，对每户分类的垃圾据实积分，积分可用于兑换日用品或现金；通过设立公示栏、红黑榜、荣辱榜、点赞墙、笑脸墙等形式落实评比制度。

(5)垃圾中转站管理

按照《沛县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标准及管理规范》文件要求， 进一步规范转运站建设和管理，完善设施设备使用功能，提升转运承载能力，确保转运站正常运行。

3、再生资源回

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一街道一站、一村一点”网格化布点建设与运营，依环卫保洁网和垃圾分类收运网，落实好保洁员前端上门收集可回收物、分拣运

输，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垃圾分类处理的融合运行，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处理和利用。配合取缔无证照废品收购站(点),对证照齐全的废品收购站(点)依据场区规划进行 优化整合后，可与市场化企业采取融合的方式经营。

4、公共设施管护

建立管养队伍，负责农场交由完好的阳光房、公厕、垃圾分类处置设施， 可回收物站点、有害垃圾归集点、垃圾分类中转房等设施的管理、 运行、维修维护等(包含水电费及公厕化粪池抽污)。道路、路灯设施、公共文化设施、体育健身设施、休闲娱乐广场等公共设施的日常管护等工作。

5、便民服务

对辖区便民服务站点为村民提供饮用水、收发快递、小型商超、 WiFi、垃圾分类积分兑换等社区便民服务发挥其使用功能承诺予以配合，同时可作为垃圾分类宣传阵地。

五、市场化运行公司工作责任

负责各类车辆投入及标准化配置；负责按照标准配备各类人员；负责街道交由完好的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公厕、可回收物站点、有害垃圾归集点、垃圾分类中转房等设施的管理、运行、维修维护等（包含水电费）；负责巡查柴草、秸秆、粪堆等乱堆乱放情况，并及时向街道汇报；负责落实垃圾分类激励制度。负责作业范围内的除雪、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六、项目要求

1、市场化运行公司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条件的须参加基本社会养老保险，人员工资满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高温津贴、特岗津贴、加班费用等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执行。

2、按采购人要求在每月 2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运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工资和加班费发放、设备（车辆）信息、垃圾清运量等，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

3、如投标人为非项目所在地注册登记的单位，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于合同签订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公司并在项目所在地纳税，能够满足办公、仓储、停车等要求（格式自拟）。

4、具体作业项目、作业量详见附件。

第八条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服务质量和要求 详见《徐州市城市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一)规范管理

（1）.组织机构健全。中标人应当按照企业规范管理要求设立各相关 内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挂牌上岗；必须配备足够的通讯 设备并保持畅通。

（2）.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定期组织安全生产 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中标人须保障作业质量检查用车，服从甲方统一调配。

(二)作业要求

（1）.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作业服装(含鞋、帽等),做到着装整齐。

（3）.作业机具、设备的式样、颜色、结构等应全市统一。作业机具有标识标志、归属地名称，设备喷涂的字样或图样，由环卫管理机构规定。

（4）.乙方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突击队，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应急处置等保障。

(三)作业时间

（1）、人工环卫保洁时间

每天早上 7 点前完成道路普扫后，转入正常巡回保洁，巡回保洁时间内，不得出现断档期。实行单班制作业，作业时间为夏季上午 6:00-11:00,下午 2:30—7:00;冬季上午 6:30-11:30,下午 1:30—6:00。

（2）、机械化保洁时间

道路机械化洗扫、清洗、洒水作业模式应按照不同气候条件调整，当气温低于 0℃时，应停止洗扫、清洗、洒水作业；当台风、大雪、大雨等不适宜清洗的气候条件下，应停止机械化洗扫、清洗、洒水作业。

机械化清扫保洁时间，原则上要求在 07:00-08:00,17:00-19:00 时段内严禁作业，具体禁止作业时间调整以交管、城管部门通知为准。冲洗作业时速≤20 公里/小时，洗扫作业时速≤15 公里/小时，洒水作业时速≤25 公里/小时。

（3）、村庄公共区域及周边保洁时间

采取村庄道路普扫和巡回保洁的方式，每周道路普扫至少 2 遍，巡回保洁不得出现断档期。实行单班制作业，作业时间为夏季上午 7:00-11:00,下午 2:30—6:00;冬季上午 7:30-11:30,下午 1:30—5:00。

（4）、8 条道路采取机械化清扫每天 2 次以上，对冲式洒水 5 次以上，城区至各村道路及村与村之间道路保洁时间 采取机械化清扫和人工保洁的方式，农村主要道路机扫每周至少 1 遍。

（5）、公厕开放及保洁时间

实现全天候开放，全时段保洁。

（四） 作业模式

1.保洁作业模式

1.1 采取人工清扫和机械化保洁相结合的方式。道路普扫后，转入正常巡回保洁，巡回保洁时间内，不得出现断档期。场区主次道路两侧及背街小巷、绿化带、河道、坑塘、沟渠内实行巡回保洁，对垃圾、杂物、杂草、野广告及时清理，确保干净整洁。

季节和疫情期间，应增加消毒次数；地面清洁、无积水、无纸屑 烟头等杂物，每天上下午各应打扫、冲刷不少于 2 次，清理废弃物收 集容器不少于 1 次，人流量大的公厕应增加清理频次；墙面、天花板、 门窗、洗手盆、隔板整洁，无乱涂乱画、无污迹、无积灰、无蜘蛛网， 每天清理不少于 1 次；小便池、大便槽(蹲坑)保持整洁，无蝇蛆孳生、无堵塞、满溢等现象，无明显生锈、尿垢、粪迹、垃圾，管道畅通，每天上下午各应打扫、冲刷不少于 2 次，1.2 村庄采取村庄道路普扫和巡回保洁的方式。村庄内干净、整 洁、有序，道路、坑塘、沟渠、房前屋后等区域做到无垃圾杂物，无 柴草粪堆，无乱贴乱画。

1.2 村庄道路采取普扫和巡回保洁的方式。村庄内干净、整洁、有序，道路、坑塘、沟渠、房前屋后等区域做到无垃圾杂物，无柴草粪堆，无乱贴乱画。

1.3 城区外（东外环东、萧何路北）的河道定期巡回管养到位，无生活垃圾，水面、岸坡无垃圾杂物（水面上的水草杂草除外）。

1.4 8 条道路、城区至各村道路及村与村之间道路采取机械化清扫和人工保洁的方式， 8 条道路上配备保洁人员至少 3 名，每天巡回保洁，道路机扫每天至少 2 遍，对冲式洒水至少 5 遍，城区至各村的道路、沟边结合部日常保洁到位。

1.5 农村公厕做到定时消杀、无异味，每周至少 1 次消毒除臭，夏秋季节和疫情期间，应增加消毒次数；地面清洁、无积水、无纸屑 烟头等杂物，每天上下午各应打扫、冲刷不少于 2 次，清理废弃物收 集容器不少于 1 次，人流量大的公厕应增加清理频次；墙面、天花板、 门窗、洗手盆、隔板整洁，无乱涂乱画、无污迹、无积灰、无蜘蛛网， 每天清理不少于 1 次；小便池、大便槽(蹲坑)保持整洁，无蝇蛆孳生、无堵塞、满溢等现象，无明显生锈、尿垢、粪迹、垃圾，管道畅通，每天上下午各应打扫、冲刷不少于 2 次，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公厕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每天保洁不少于 1 次，化粪池应及时抽取，杜绝粪污满溢。

2.1 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模式

(1)保洁员收集村民户“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村民自行投放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至村暂存点，保洁员定时定点分类收集。

(2)将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送至垃圾分类中转房，其他垃圾用压缩车运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置。厨余垃圾由保洁员使用厨余垃圾收运车送至附近村庄厌氧发酵池或阳光堆肥房。有害垃圾送至有害垃圾归集点，可回收物送至大件垃圾和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3)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1 再生资源回收模式

依托环卫保洁网和垃圾分类收运网，保洁员前端上门收集可回收物、分拣运输，送至可回收物和大件垃圾分拣中心。

4.1 公共设施管护模式

建立管养队伍，负责交由完好的、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公厕、户厕化粪池粪污抽取，可回收物站点、有害垃圾归集点、村垃圾分类中转房等设施的管理、运行、维修维护等(包含水电费)。 道路、路灯设施、公共文化设施、体育健身设施、休闲娱乐广场等公 共设施的日常管护等工作。

5.1 便民服务模式

对便民服务站点为村民提供饮用水、收发快递、小型商超、 WiFi、垃圾分类积分兑换等社区便民服务发挥其使用功能承诺予以配合，同时可作为垃圾分类宣传阵地。

6.1 安全规定

机动车道严禁人工作业，确需作业的按法律法规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中标后于合同签订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并在项目所在地纳税，能够满足办公、仓储、停车等要求”的承诺文件（格式自拟），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七、人员、设备配置要求

（一）人员、设备专用原则

1、人员专用原则：投标人承诺投入所有人员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中。

2、设备（车辆）专用原则：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车辆均为本项目专用车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二）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1、环卫作业人员年龄要求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人员总数最低应满足项目要求：

人员及服装要求：

项目主管	综合管理员	保洁员（村庄）	保洁员（路段）	驾驶员B	垃圾分类设施管理员兼维修工	公厕保洁	总人数
1	1	22	5	4	1	11	45

备注：

1、配备人数不含法定节假日、周末调休人数；管理人员包括班长、主管、车队长，不包括项目部组成人员；会计等项目部组成人员不统计在人员配置要求内。

2、中标人承担所有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3、中标人须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4、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后作业人员配置”的承诺文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设备（车辆）、工具配置基本要求

1、设备（车辆）、工具配置基本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配置方式
1	3吨洒水车	2辆	乙方提供

2	8 吨洗扫车	1 辆	乙方提供
3	3 吨垃圾压缩车	1 辆	乙方提供
4	高压水冲电动三轮车	1 辆	乙方提供
5	车辆 GPS（机扫车和洒水车）	3 个	乙方提供
6	垃圾分类收集车（载桶式）车	11 辆	乙方提供
7	30L 垃圾分类收集桶	每户一组	乙方提供
8	240L 垃圾桶	100	乙方提供新购

2、投标人自报所配备设备（车辆）技术参数（表格自拟）。

3、设备（车辆）外观要求标识统一，中标后，必须按采购方要求进行车辆涂装，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内。

八、实施要求

（一）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农村“五网协同”市场化运行体系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部分

1、项目分析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地方情况和个人理解等方面，对项目整体、作业范围、实施内容、人员及设备、工具配备、监督考核、作业难点重点、应急、突击、重大活动保障、安全作业管理等进行分析。

项目管理团队、场所配备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建立项目管理小组，项目管理小组应包含项目经理一名和管理小组成员若干，提供停车场地、办公场所等使用方案，内部管理、设施设备管养等制度。投标文件中应编制《项目管理团队、场所配备方案》并提供《项目组织架构表》。

（二）环卫保洁

1、人工保洁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道路的排班、组织、岗位设置、人工作业规范、内部人员管理制度、内部人员岗位职责等内容，

2、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机械化设备配备、作业方案、日常和季节性作业时间安排、停车场地、机械化设备管理制度、内部人员管理制度、内部人员岗位职责、设备保养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3、公厕保洁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公厕保洁方案。方案中须至少体现人员配备、作业时间、保洁标准、内部人员管理制度、岗位工作要求、运行台帐记录等基本要求。

4、垃圾前端分类收集运输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中至少包含垃圾前端分类收集运输的方案。方案中须至少体现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设备（车辆）安排、垃圾量台账记录等基本要求；

5、纸质野广告管理方案

按照《沛县农村“五网协同”市场化运行体系实施方案》要求及经验自行编制。

6、保洁质量方案

按照《沛县农村“五网协同”市场化运行体系实施方案》保洁作业标准和内容及经验自行编制。

（三）垃圾分类

1、组织管理方案

建立健全垃圾分类考核制度、激励制度，制定实施方案，加强领导，组织动员，安排专人负责指导，开展日常培训和岗前培训

2、设施配置方案

为每名保洁员配备分类收运车，有标识标志、归属地名称；配备有害垃圾收集车辆；村庄内垃圾分类中转房、可回收物站、有害垃圾归集点、中转站运行

正常，环境整洁，功能齐全，配备专人。垃圾分类处置设施（阳光堆肥房或厌氧发酵池）运行正常，配备专人，管理规范。

3、分类全链条方案

按照“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四分法，实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置全链条体系。四类垃圾收集无混装混运；转运有时间、有计划，日产日清，有害垃圾有定期运送处理制度；有处置设施的规范手续和接收记录，厨余产出物由利用途径。

（四）再生资源回收

1、村级回收点、农场可回收物和大件垃圾分拣中心、可回收物车辆管理、运行、维修维护正常。

2、落实好保洁员前端上门收集可回收物、分拣运输，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垃圾分类处理的融合运行。

3、对各辖区内有证照齐全的废品收购站废品收购站采取合作、融合的方式进行经营。

（五）公共设施管护

1、成立管护队伍，对辖区道路、路灯设施、公共文化设施、体育健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广场等公共设施进行管护。

2、垃圾分类处置设施正常运行，管理规范，设施无损坏现象。

3、公厕设施维护到位，化粪池抽取及时，并进行资源化利用。公厕管理制度及标识标志设置规范，内部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定期维护管养到位。

（六）便民服务

政府在农场内新建的或依托垃圾分类中转房等公共设施，合理设置一处多功能便民服务站点，为村民提供饮用水、收发快递、小型商超、WiFi、垃圾分类积分兑换等社区便民服务，同时也可作为垃圾分类宣传阵地。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一条　本合同总价款为 378.5868 万元，按 12 个月平均，每月金额 10.5163 万元。

第十二条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照合同价款按月支付，次月的 20 日前拨付到位。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考核，按照百分制考核扣分，考核分值设为百分制，当月考核结果与奖补资金挂钩，考核分值设为百分制，当月考核结果与奖补资金挂钩，考核分值在 80 分以下的（不含 80 分，下同），按月作业经费的 10%拨付；考核分值在 80 分-85 分的，按月作业经费的 80%拨付；考核分值在 85 分-90 分的，按月作业经费的 90%拨付；考核分值在 90 分-95 分的，按月作业经费的 95%拨付；考核分值在 95 分以上的，按月作业经费的 100%拨付。

乙方应积极完成县、街道交办各项工作，如发现在整改工作中存在整改不到位、未按时限要求整改的，每次扣除工作资金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乙方每被县（包括内部督查）、县级以上单位通报一次扣除 1000 元。

第十三条　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在合同约定的作业量范内，

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进场作业后，于次月起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照财政拨款进度向乙方支付。

第十五条　乙方须凭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等额发票办理结算。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第五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二）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三）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四）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

（五）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作业优化调整。

（六）对乙方的项目部标准化建设检查验收。

（七）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年度的有效社会保险缴费清单进行审核，单位承担部分申请财政据实按年度拨付。

（八）对乙方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九）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

（十）定期对乙方车辆作业性能进行验收，有权要求更换达不到作业标准的车辆。

（十一）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调整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十二）负责购置户垃圾分类桶，建设村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暂存点和垃圾分类中转房；负责将现有的垃圾转运站、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公厕等设施维修维护后交由市场化公司运行；负责组织村（居）委会对本辖区内柴草、秸秆、粪堆的清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负责督导市场化企业开展各项工作。

第十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二）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严禁在承包范围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三）接受甲方、环卫管理机构及第三方监理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四）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健全各类管理制度，对车辆设备定期维修保养，建立车辆定期维修保养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本项目实行单独核算，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保洁方案、车辆维修保养方案等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五）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

（六）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七）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八）对徐州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19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派单、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甲方。

（九）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责任。

（十）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十一）负责项目内设施管理和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垃圾收集设施。

（十二）积极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和各类培训。

（十三）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四）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十五）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1.满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基础工资（不含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2.按标准发放特岗津贴、高温津贴。

3.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4.人员工资发放采用银行代发方式。

5.合同履行期内遇政策调整，要求提高环卫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于政策调整执行日期起执行，甲方不予补贴。

6.保证环卫工人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十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商业保险（每人投保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60万元）。该项目的环卫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用必须按规定缴纳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缴费清单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甲方审查。

（十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环卫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标准按环卫管理机构规定执行。

（十八）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十九）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二十）不得自行调整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

（二十一）按甲方要求承担环卫信息系统（含车辆和人员监管设备）设备购置、安装及服务费用。

（二十二）乙方按照市级环卫管理机构要求支付社会监督扣款。

（二十三）负责各类车辆投入及标准化配置；负责按照标准配备各类人员；负责建设镇级可回收物站及有害垃圾归集点；负责各镇（场）街道交由完好的中转站、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公厕、可回收物站点、有害垃圾归集点、村垃圾分类中转房等设施的管理、运行、维修维护等（包含水电费）；负责巡查柴草、秸秆、粪堆等乱堆乱放情况，并及时向镇（场）街道汇报；负责落实垃圾分类激励制度。

第六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十八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十九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第二十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七节　项目接管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一）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二）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三）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四）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八节　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网银、银行电汇或者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缴入如下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应用此款规定。

第二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保洁权完毕后退回乙方。

第九节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七条 发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按下列条款扣除当月经费：

（一）未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缺少人数按每人 5 千元-1 万元；未执行合同约定年龄比例的，每低 1%，按月合同金额 1%扣除。

（二）未按合同要求配备设备，按每次每台 5-50 万元。

（三）未按合同规定配发服装及劳动防护用品的，每次 1-5 万元。

（四）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每次 5-10 万元。

（五）因道路清扫保洁、环卫设施养护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市民投诉并查实的，每次 2-5 万元。

（六）因不文明作业被市民投诉并查实的，每次 5-10 万元，如造成市民伤害，每次 10 万元，按责任认定由此给市民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不执行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处置指令，不服从全县统一调度指挥的，每次 5-10 万元。

（八）被媒体曝光、领导批评的，每次 5-10 万元。

（九）乙方不经过甲方同意私自调整项目负责人的，每次 1-5 万元。

（十）乙方违反人员设备专用原则的，未经甲方允许将项目人员、设备用于其他项目的，每次 1-10 万元。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存在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3 次，每次处罚 10 万元。具体处罚细则由县级环卫管理机构另行定制。

第十节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一节　合同的解除

第三十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如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中途退场需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金额的 2%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乙方年度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连续 2 个月 80 分以下（包括 80 分），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二）合同期内累计 2 次以上（含 2 次）受到甲方或环卫管理机构书面通报批评的。

（三）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 2 次以上（含 2 次）；

（四）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 2 次以上（含 2 次）；

（五）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六）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七）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八）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被甲方或环卫管理机构通报 3 次以上的；

（九）其他严重违反第十七条所列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三十三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视情况轻重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十四条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该标段工作。

第十二节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公司贰份存档。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第四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甲方（签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19年8月10日

乙方（签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